

明溪县夏阳乡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文〔2025〕16号

夏阳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村级项目资金公开制度》的通知

各村、乡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村集体资金使用效率，强化项目从决策至实施全过程细节管控，防范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违规操作、廉政安全等风险，保障项目质量，结合我乡实际，现印发《村级项目资金公开制度》，请各村、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夏阳乡人民政府
2025年7月8日

村级项目资金公开制度

一、规范内容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对各类村级项目资金实施“应公开尽公开”，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二十日内，村财会人员必须将经过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和乡经济发展岗审查的项目资金，在村内公示，确保资金支付和使用情况受群众监督，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群众参与度。

二、责任落实

各村要安排专人负责村级财务公开、公示工作，依法依规保障村民对村集体财务的知情权、监督权和管理权。村民可对村级项目资金进行实时监督，对可能存在问题的项目提出意见建议，各村要及时对可能存在的问题核实整改，明确整改措施和期限，确保公开内容全面真实。

三、强化培训

各村要加大培训力度，不定期组织村财务人员培训，针对最新项目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内容进行详细解读，提高业务人员综合素质，持续加强农村财务管理，严格规范村级财务公开形式和内容，不断提升村级财务管理规范化，确保村级财务信息公开及时准确。